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非抗字第6號

再抗告人 涂慶福

涂乃仁

涂秣沄

共同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

相對人 謝希聖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對於民國108年3月1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者，或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就其取捨證據自行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所持法律上判斷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再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7年9月5日以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擔保第三人僑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僑孚公司）向獨資

01 商號聯易車料行即林素娥訂購自行車及相關產品，現在及將
02 來所產生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50萬元之最
03 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而僑孚公司於97年間向
04 聯易車料行即林素娥進貨達300萬元貨款未清償，林素娥又
05 於103年9月4日死亡，再抗告人為其繼承人，系爭抵押權
06 於107年10月19日以繼承為原因登記予再抗告人所有，為此
07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及原裁定未考
08 量設立系爭抵押權所欲擔保之債權真實情況，亦未查明當時
09 的抵押權設定登記所附附件，即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顯有
10 適用法規錯誤之違誤，爰提起再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
11 准予拍賣系爭土地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於97年9月5日，為擔保僑孚公司對林素娥之債務，
14 將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250萬元之系爭抵押權予林素娥，
15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向抵押權人訂購自行車
16 及相關產品，現在及將來所產生之債務」，擔保債權確定期
17 日為「102年9月3日」，其他約定事項則載明：「詳如後
18 附美利達展銷中心合約書」，而該美利達展銷中心合約書之
19 立合約書人為「僑孚企業有限公司暨莊文娟以及聯易車料行
20 暨林素娥」等情，有系爭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美利達展銷中
21 心合約書在卷可證（見原法院108年度抗字第7號卷第5-7
22 頁），可見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範圍，僅有「僑孚企業有限公
23 司暨莊文娟向聯易車料行暨林素娥訂購自行車及相關產品，
24 現在及將來所產生之債務」之債權，始足當之。

25 (二)然查，再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所提出之對帳明細，客戶名
26 稱包括「僑孚企業行」、「僑孚電子有限公司」、「僑孚企
27 業有限公司」，而對帳明細開立人除聯易車料行外，尚有「
28 聯亦有限公司」、「優世麥自行車有限公司」等（見原法院
29 107年度司拍字第243號卷聲證6），形式上自難認與「僑
30 孚企業有限公司暨莊文娟向聯易車料行暨林素娥訂購自行車
31 及相關產品」之債務有關；況再抗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僅提

出聯易車料行、聯亦有限公司以及優世麥自行車有限公司單
方自行製作之對帳明細，並非經橋孚公司與聯易車料行暨林
素娥對帳後之確認單，形式上亦難認橋孚公司於97年間向聯
易車料行即林素娥進貨達300萬元貨款未還。從而，原法院
依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對帳明
細、美利達展銷中心合約書等文件為形式上審查，認再抗告
人並無釋明上開對帳明細屬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範圍，進
而據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認為不應准予拍賣抵押物，
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

(三)再抗告人雖主張原法院未探究僅有自然人與法人得為權利主
體之民法規定云云。惟原法院依形式上之審查，據其取捨證
據而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上開對帳明細屬系爭抵押權擔保之
債權範圍，其所認定之事實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

四、綜上所述，原法院進行形式審查之結果，認為不應准予拍賣
抵押物，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徐文祥
	法官	黃悅璇
	法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紀芸